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号：_____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试 用)

项目名称：桐庐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

委托方：桐庐县林业水利局
(甲方)

服务方：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鉴证方：_____
(丙方)

签订地点：桐庐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码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他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桐庐县林业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和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主要内容

在收资、调研、对接、论证的基础上，分析桐庐县水利发展“十四五”总体情况，剖析“十五五”期间水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十五五”期间水利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任务和措施等，编制完成《桐庐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思路报告》以及《桐庐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报告》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根据各项工作计划时间内，委托方应向服务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为项目开展创造必要的条件，并协调相关工作。
- （2）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基础资料。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桐庐县(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 （1）2025年6月完成《桐庐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思路报告》；
- （2）2025年8月完成《桐庐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报告》初稿；
- （3）2025年9月完成《桐庐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报告》送审稿；
- （4）2025年11月完成《桐庐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报告》报批稿。

服务方负责提交下列成果：

完成《桐庐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思路报告》以及《桐庐县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报告》报告。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服务方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专题研究内容，并确保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编制规范及技术标准。

服务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和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双方共享，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本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2)方式验收，由委托方出具验收证明。

验收、评价方法：

- (1) 鉴定会鉴定；
- (2) 专家评审；
- (3) 委托方直接认可；
- (4) 其他方式（双方约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费或培训费)：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整（385000元）。

服务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经费，由 服务 方负担。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① 一次总付： 元，时间：
- ② 分期支付：
- ③ 其它方式：后期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技术服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三、四、五条约定，服务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五、六条约定，委托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按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但其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含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上述条款未尽事宜)

(一)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委托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服务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二) 约定服务方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三)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及时做好专项财务支出记录，提交项目验收时必须向委托方提供专项财务支出记录。

(四) 若合同执行期间，上级工作具体事项有重大变化的，由双方友好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用不超过本次的中标价。

(五) 未尽事项，双方协商。



委 托 方	名称(或姓名)	桐庐县林业水利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服 务 方	名称(或姓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杨超(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杭州市抚宁巷66号		
	电 话		传 真	0571-86076508
	开 户 银 行	农行杭州市中山支行		
	开 户 单 位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19005101040005788	邮政编码	310002
鉴 证 方	单 位 名 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



